

项目编号：2019-370281-76-01-000003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招 标 人：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2.1 总则.....	5
2.2 招标文件.....	6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2.5 开标.....	12
2.6 评标.....	13
2.7 决标、中标和签订合同.....	16
2.8 附件.....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监理合同.....	39
第五章 合同附件.....	42
第二卷 技术条款.....	47
附件(评标办法).....	48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合同名称：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有意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请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10时30分，请在此时间前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此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合同工程招标定于2019年5月10日10时30分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招标人：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 址：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九层

联系人：于冬梅

联系电话：82206156

招标代理：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石峰萍

电话：13708985654

2019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工程概况
1	<p>工程名称：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p> <p>工程地点：胶州市</p> <p>招标人（发包人）：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总投资额：5597.11 万元</p> <p>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p> <p>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期为 150 天，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p>
2	<p>合同名称：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p> <p>合同编号：</p>
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
4	<p>要求投标单位具有：（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3）项目总监必须有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并提供证书及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后的 28 个日历天
6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缴纳方式必须采用支票、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从其开立的基本账户中支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本项目采用虚拟账号，须获取虚拟账号。</p>
7	<p>投标文件：语言文字使用汉语文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技术标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p>
8	<p>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单位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p>
9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前</p> <p>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p> <p>开标会参加人员：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交易员证） 2、项目总监。</p>
10	取费基数暂按工程费用 44872881.82 元计取，最终取费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
11	现场考察时间：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同类工程界定：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监理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饮水安全工程(以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时间为准)。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保密内容，同意网上发布。
15	根据《青岛市水利局关于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2018 年 1 月 2 日开始，进入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前，须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建立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并自行打印信用档案，应将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方可参加相关投标活动，之前办理的信用手册及其他平台信息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将不再采用（以开标时间为准）；自 2018 年 1 月 2 日后开工的我市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及时准确将项目建设信息录入系统。

2.1 总则

2.1.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胶州市
- 3、工程规模：I 型。
- 4、工程内容：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本次招标为以上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 5、招标人(发包人)：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建设单位：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招标代理机构：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2 监理任务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五章。

2.1.3 工期

施工期为 150 天，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2.1.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

2.1.5 投标人的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项目总监必须有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并提供证书及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2.1.6 注意事项

1、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联合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2.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2.1.8 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信函等均使用汉语文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	----	---	---

一、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监理合同（格式）

5 合同附件

二、技术条款

三 招标图纸（另册）

附件：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1、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单位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报招标投标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后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2.4.2 条第 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两部分：

A、各监理阶段技术标书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

- (1) 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 (2) 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3) 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 (4) 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 (5) 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保修阶段：

保修期限内监理内容及措施。

B、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商务标书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1、标书综合说明，企业简介及资信证明等；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3、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
- 4、监理费用报价
- 5、项目总监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主要监理人员简介；
- 6、企业技术装备等情况；
- 7、其它说明。

C、资格及业绩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应提供原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监理企业资质证副本；
- 4、监理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证书原件。

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企业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及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监理合同。

- 6、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7、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D、标书的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式七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其余为副本，文件封面均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

1、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应列明原件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收取各类资料原件时必须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一同收取，并由投标人当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文必须用 A4 复印纸、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商务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各类证明材料除开标时提供原件外，还应将相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书商务标书中。商务标中没有复印件的，开标时提供的原件将不予接受；只有复印件不提供原件的评分时将不得分。**

2.3.1.1 拟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均须提供有关资格证件，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为具有《山东省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专业监理人员。

2.3.1.2 工程竣工日期为质量监督部门签署日期，质量监督部门明确注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日期的，以此日期为准，未注明的以质监部门出具证明日期为准。

2.3.1.3 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

2.3.1.4 标书中如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内容，招标人不予接受。

2.3.1.5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对标书的更改无效。

2.3.2 投标报价

1、本工程建设监理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最终结算以施工中标额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率所得额为准。

2、投标报价按价格加费率形式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58.82 万元，监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4、投标报价和价款支付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开标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28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2.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保证金只采用以下两种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帐支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9 日 10:30 前到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之后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进账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便核对查实。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后退还。

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交易员证；（3）中标通知书；（4）已备案合同；（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

件。

5、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第 2.3.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交第 2.8.4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或拒签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3.5 现场察勘

1、投标人自行察勘现场。

现场查勘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推断和推论负责。现场查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现场查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卷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签署要求：

(1) 除有关证件、投标文件副本的投标保函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 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和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书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报价表（书）的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章及签名，**商务标书必须于标书右侧加盖骑缝章（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否则投标书无效！**

特别提醒：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

(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商务标书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用胶结装订，否则投标书无效！**

(6)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封面、投标报价书等日期应填写投标截止日期。

(7) 商务标书中所有表格内容均应按要求填写清楚，无内容时填写为无。

(8)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还需包含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投标人应将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全部页面、营业执照、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所提交的优良优质工程业绩全部内容扫描后刻入光盘与投标资料一并提交。投标人将光盘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打印、签署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指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图纸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经考察现场后，编制的投标工程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2)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制作的封面(技术标书封皮可联系招标代理领取, 电话: 13708985654)**。并按照技术标封皮内相关要求制作,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不得使用彩色字体。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单面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 进度图及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 5 号宋体。除总平面图、总进度图、关键线路图统一设 1 磅单实线边框外, 其他框图均不得设边框, 技术标相关表格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字体为 3 号仿宋体。技术部分必须且只能在封面指定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他地方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也不能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所有内容不能标页码。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必须在技术标书封面标志点指定的位置上使用白细线绳单线装订。有关技术标的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

以上内容如与技术标书封面内侧要求不一致, 以技术标书封面内侧为准。

本条款为统一各投标单位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而提出的要求, 各投标单位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技术标书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 得分为零!**

3、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主要要求:

①企业法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 企业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也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交, 不用密封。

②企业法人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③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原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④项目管理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⑤A: 根据《青岛市水利局关于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须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打印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和无不良行为记录;

B: 在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地(市)级水利主管部门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 近五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的处罚记录(须提供各信用信息平台中网页截图和网站网址)。

⑥胶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投标申请表(见附件);

⑦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

1、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 能体现近叁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 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 若网上无相关信息, 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2、以上资格后审申请资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资料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投标单位的印章。

2、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均应写明：

-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或“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字样；
- (2) 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其编号；
- (3) 监理商务标书或监理技术标书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4) 招标人的名称；
- (5)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6) 在**2019年5月10日10时30分前**不准启封！

3、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按废标处理。

2.4.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2019年5月10日10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应面交。

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的投标截止时间改为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3 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第2.4.1条第1款要求密封和标记；
- (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2.3.4条的规定。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2.4.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2.3.6条和第2.4.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要求。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

2.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

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未签到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5.1.2 开标会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并在开标会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开标时投标单位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交易员证；

(2)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身份证。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未持身份证、交易员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的；

4、投标项目总监未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首先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方法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资格后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不予拆封，可原封退回。合格投标人应当全数入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数量。

之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需要成立技术审查组和商务审查组，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2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山东省、青岛市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3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遵守职业道德，从中择优推荐候选中标人。

2.6.4 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违反评标纪律的，依照纪检监察程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的，依照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2.6.5 评标程序

2.6.5.1 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步。

2.6.5.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标书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或投标文件虽已加盖企业和法人代表公章，但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在商务部分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交易员证；或该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不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参加开标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书中的项目总监不一致的；或项目总监未参加开标会的；

(6) 投标人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项目总监注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费率），且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标书不标明正、副本的；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内容不全的；

(8) 投标文件在工期、技术标准等多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

(9) 投标费率超出国家规定费率的；

(10)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费率）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

(1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的；

(16)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6.6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报告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2、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4) 纠正这种偏差和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多于一个投标报价或修改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分项报价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问题澄清答复（正本一份，副本陆份）均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算术错误的改正

（1）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乘以数量的结果与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报价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报价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中报价。

（2）招标人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需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2.6.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注意

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第 2.6.6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2、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应体现以服务质量为标准择优选择监理人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

3、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等七个方面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必要时书面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2）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3）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横向评价比较，按照表 2 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4）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打分汇总的平均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即为投标人的最

后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提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但出现总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时,以技术标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决标、中标和签订合同

2.7.1 决标

- 1、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
- 2、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7.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③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④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⑤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 2.7.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2.2 因招标人原因在开标前中止招标,招标人向每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整的投标补偿金。

2.7.3 中标通知

1、在第 2.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结果将在青岛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岛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2、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7.4 履约担保证件

2.7.5 签订合同

-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 2、若中标人发生第 2.3.4 条第 4 款所述的情况,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

其他：

1、中标单位施工现场监理人数不得低于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其他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设监理项目部。

2、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有违约行为，每少到1天，按监理中标价0.5%进行处罚。

2.8 附件

附件 2-1: 投标承诺函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投 标 承 诺 函 (格式)
(合同编号:)

致:

1、在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后,_____ (监理人名称)郑重承诺: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费率承担_____工程监理任务。总监理工程师为

2、为切实加强和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项目法人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考勤,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不进行变更,如果要变更,我们会提前向业主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我方保证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有违约行为,每少到 1 天,按监理中标价 0.5% 进行处罚。

5、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工程造价人员: (盖资格章、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日 期:

附件 2—2：授权书

授 权 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名的（监理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名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全权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名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亲笔签名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水利监理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固定资产（万元）				监理工程师（人）			
流动资金（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	名称			中级职称人员（人）			
银行	帐号			初级职称人员（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组织机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4：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表 2-4-1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职位名称	姓名	学历	职称	岗位级别 证书编号	工作 / 业务经历 年限	类似职位工 作经历年限
总 监						
副 总 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员						
资料员						
...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_人(正常施工_____人,施工高峰_____人)。其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_____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__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						
注: 1、对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投标申请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能实质上满足要求,其经验应对每个候选人按照表2-5-3格式单独列表。 2、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职位(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表2-4-2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8：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情况表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未完成部分比例	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总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工作(含尚未开工工程)情况表(按工程单列一表)（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价				
合同服务期		质量监理目标				
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程简况、主要建筑物性质与特点、监理现状：						
投入的 监 理 设 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所有权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表 2—9：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A) (格式)

开户银行：			
银 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最近三年逐年的实际资产负债表			
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6	2017	2018
1、营业资金			
2、总资产			
3、流动资产			
4、速动资产			
5、总负债			
6、流动负债			
7、税前利润			
8、税后利润			
<p>注：1、每个独立投标人都应填写此表。</p> <p>2、投标申请人用于本项目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的，不必提出信贷计划。</p>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财务状况表(B)

2016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2017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2018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状况：

资产：_____万元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_____万元

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开户行银行资信文件

2019年经营、财务及盈利形势预测：

完成产值：_____万元

净利润：_____万元

注：1、每个独立申请人都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以证明财务状况：

(1)近三年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有的话）；(3)银行信贷证明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其财务状况不予确认（必要的话）。

2、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10：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派员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对监理机构的人员任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拟调整人员的执业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承诺的人员水平，另外，调整人员总数不得超过监理机构总人数的 40%。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我国《民法通则》上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

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 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十一、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十二、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十三、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 十四、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十五、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 十六、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 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

发包人应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 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3.2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 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发包人是青岛胶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青岛市地方法规、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工程招标文件; (2) 施工合同; (3) 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的通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在进场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细则。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五章附件 A。

第十条 本条修改为:

在监理期限内,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 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 如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本条修改为: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选定并加以

说明，旁站监理须切实满足本工程质量保证的需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3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将作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日。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见第五章附件 B。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条第六、七款修改为：

六、监理人没有独立的设计变更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作出变更决定；

4)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条修改为：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违约，导致总工期推迟，并给监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监理人违约金，并赔偿其经济损失，计算办法为：

一、违约金：如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发包人将按第四十九条规定，增加监理报酬，否则仍维持原监理费用不变。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第四章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本项目以外的监理服务报酬另行商定。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年期）。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实得效益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自己决定，费用自理。

附加协议条款

1. 发包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否则按监理中标价 0.5%/日·人罚款，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否则按违约处理；按计划进场的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也应住工地 21 日，否则按 500 元/日·人罚款；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住工地不足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2. 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均不得更换，无论任何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每更换一人进行五万元（人民币）罚款。

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再向招标人提供二套完整的投标文件。

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格式）

正 本
(或副本)

_____工程_____监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监理人名称: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_____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发包人：

监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_____工程_____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施工期（计划）：____天
4. 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监理的期限（计划）：施工监理服务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五）监理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
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总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工程师为：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合同书
-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三）监理中标通知书
- （四）监理投标文件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六）通用合同条款

(七) 监理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份。

附件：付款计划表

发包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2、移民监理

- (1) 协助委派或委托单位起草移民安置实施包干合同以及参与对该合同的完善、补充事宜；
- (2) 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参与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的制定；
- (3)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参与移民搬迁计划的制定，对移民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参与验收工作；
- (4) 根据上级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专项复建设计，对各类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
- (5) 对移民安置有关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 (6) 参与移民资金计划编制，对土地占用处理补偿投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
- (7) 建立移民监理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单位报告。对各类移民安置和专项工程建设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定期汇总和编制移民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必要时提交专题报告。
- (8) 协助地方政府移民执行机构对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
- (9) 参与移民实施机构择优选择各种专项工程建设的勘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 (10) 对移民搬迁安置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4)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

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A-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C-1. 监理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监理费用实行按单价计算、总价承包的方法支付。

监理工作量报价单中专项列出的备用金是指用于签署协议书时尚未确定及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备用金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动用。

C-2. 支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 21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之后分阶段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数额支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付清全部监理费余额。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予以结清。投标人据此规定编制合同付款计划意向表（格式如下表，表中服务期正常支付不含履约保证金退款计划），在合同书签署前，经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和调整，形成合同付款计划表，列入合同附件。

合同付款计划表

序 号	支 付 时 间	投 标 人 报 价（金额单位：万元）			
		各 次 支 付		累 计 支 付	
		金 额	%	金 额	%
	合 计				

第二卷 技术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现状概括

项目地址：胶州市

工程内容：

1.1.1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1.2 本次工程施工的主要工程内容为：

本次招标为铺集镇、李哥庄镇、九龙街道办事处、胶西镇、胶莱镇、洋河镇、里岔镇、胶北街道办事处、胶东街道办事处、阜安街道办事处、中云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的 33 个村庄的管网改造及 178 个村庄的管网对接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主要监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本工程要求监理单位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主要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监督和检查、施工管理。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各阶段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单位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3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招标人获得更多的实际效益。

2.4 监理工作范围

2.4.1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4.1.1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编写开工报告；

2.4.1.2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2.4.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2.4.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4.1.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2.4.1.6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报建设单位确认；

2.4.1.7 复核已完成的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查工程签证，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2.4.1.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和监控；

2.4.1.9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 and 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2.4.1.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4.1.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4.1.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2.4.1.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1.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附件：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A*0.4+B*0.6$

其中：

A 为招标人设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58.82 万元，监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B 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合理范围的界定：A 为最高限价，合理范围为 $0.92A\sim 1.00A$ 。

2. 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附：青岛市水利监理招标评分标准表。

补充说明：

-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总分高者为优，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无规定，则为：以商务分高者为优，若商务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技术标书评分标准（施工、保修阶段）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施工 保修 阶段	质量控制	8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得 2 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得 2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得 2 分；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2 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得 3 分。
	投资控制	8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得 2 分；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得 2 分；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得 2 分；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得 2 分。
	安全措施	2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 1 分；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性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得 1 分。
	组织协调	2	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得 2 分。
	合同管理	2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得 2 分。
	工作制度	2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30	

商务标书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监理取费	18	监理费用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者为有效报价。报价得分以 10 分为基数增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至 18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多减至 0 分。	
企业业绩	20	企业近五年来监理过同类工程的，每个加 4 分，最多加至 20 分。（企业业绩须提供经备案同类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经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缺少任何一项，企业业绩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9	总监近五年来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的每个加 3 分，最多加至 9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原件、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岗位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水土保持、造价、机电安装）均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专业具有水利造价资格证）且为中级以上职称且有上岗证书得满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初级职称且有上岗证的只扣 1 分，每缺少一个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应提供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	
监理员	2	所配备监理员均有资格证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以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员应予以注明，未配备监理员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	1	检测设备的配置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满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质量安全	3	近 3 年来所监理的工程出现三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的不得分，出现一起四级重大事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社会 信誉	企业 荣誉	5	企业近三年来获水利部大禹奖每项得 2 分，获省部级奖的每项加 1 分，获副省级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加至 5 分。（企业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获奖原件文件。）
	市场 行为	2	企业近半年来受到地市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一般程序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重大事故不再重复扣分。
合计	70		

注：

1. 企业业绩须提供经备案同类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经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企业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获奖原件文件。应将全部材料复印件（提交信用档案中认可的业绩，信用档案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荣誉等证明材料和工程业绩截图复印件）装订进商务标书。一旦发现并核定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投标企业的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责令退出青岛市水利建设市场。

2. 同类工程界定：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监理过单项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饮水安全工程。

3. 投标人提交业绩材料时,应将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提交信用档案中认可的业绩,信用档案中的有关业绩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荣誉等证明材料和工程业绩截图复印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业绩证明材料同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且在青岛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http://47.104.20.210:8080/sl原因j/site/index> 中能公开查询到从业单位、企业业绩(已竣工验收的)、获奖情况及表彰文件和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不包括人员业绩),否则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4. 在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地(市)级水利主管部门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近五年内未出现质量、安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的处罚记录(须提供各信用信息平台中网页截图和网站网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申请表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经研究决定我公司参加 胶州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的投标，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企业名称						拟投入本工程 施工力量	本工程中标后拟由 项目部施工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项 目 经 理 简 历					
注册资本		资质专业及等级					姓名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资质等级证号					职称		等级		资质证号	
							项目总监姓名			职称等级		
主管部门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企 业 人 数	管理人员	人	其 中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高级工程师	人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固定工	人		工 程 师	人							
	合同工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合 计	人		技 术 员	人							
近 三 年 来 已 完 成 同 类 项 目	项目名称		规模	结构形式	造价	质量	主要机械设备					
							投标申请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